

高雄市人權委員會 第4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地點：高雄市政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委員兼召集人菊(2時30分至2時45分許委員兼副召集人銘春代，2時45分至4時54分社會局姚局長雨靜代)

記錄：董佩瑄

出席委員：朱立熙 台邦·撒沙勒 楊富強 陳清泉 蔡麗玲 李佳燕

姚雨靜 范巽綠(黃盟惠代) 張乃千(陳淑芳代)

陳月端(丁麗仙代) 谷縱·喀勒芳安(蔡承道代)

列席人員：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黃虹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林美伶 鄭義勳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林威廷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陳盈方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林琬婷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蘇娟娟 沙素娟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張瑞琿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陸映芬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沈秀珍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 李淑芝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邱招芳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黃江祥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陳嘉惠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林慧姬 陳好溱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王作勇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黃照淮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呂淑貞 陳又淳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鄭永發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林秋美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 蘇枝田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請假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王嘉震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許清假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劉正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施力群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顏志豪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廖大慶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胡以祥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陳綉裙 王同選 董佩瑄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人權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會議，也是本屆最後一次會議，我謹代表陳菊市長感謝各委員這 2 年來為本市市民權益努力，在推動人權保障工作上持續給予我們本市人權工作建言和監督指

教。人權保障及推展一向為本市施政重心，人權委員會於市長第一任任內民國 98 年 5 月成立，提供本市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

在國際人權交流方面，今(106)年7月3日韓國首爾大學與市府進行人權城市交流；此外亦辦理「濟州4.3影像臺灣展」展示，讓民眾透過觀展進一步瞭解跨越國界的歷史事件。

而在本市人權業務推動方面，相關局處持續推動各項服務，藉由人權委員會的指導與監督，持續推動人權相關工作，在各局處的努力下，本府有許多具體成果：

在弱勢族群人權方面，為迎接今(106)年12月3日高雄市國際身心障礙者日，推出「GIVE ME FIVE愛存在」，邀請市民朋友共同響應，具體落實消除對於身障者的歧視。

在多元族群人權方面，今(106)年11月5日於大魯閣草衙道舉辦「港都酷兒達人秀」高雄市同志公民運動，並將同志族群納入市民集團婚禮，用實際行動來支持同志權益。

在教育人權方面，持續辦理人權教育議題種子教師計畫，協助教師建構生活化的教學策略，引導學生從課程中習得人權素養。

在工作人權方面，除了保障勞工的各項權益，亦特別策劃勞動人權相關展覽，保存產業變遷的勞動記憶與歷史軌跡。

本市人權業務在各局處一同努力之下，都有一定的進展。再次感謝本屆委員 2 年來對本府人權推動工作的指導與監督，給予我們前進的動力，讓本市在人權推展上持續進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針對上次會議紀錄蔡麗玲委員提出請衛生局檢視醫療院所初診單之婚姻狀況，請幕僚單位更正，餘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辦理情形。

陳清泉委員：編號 1，人權專區網頁如經各單位提供並確認後，建議可對民眾直接開放，再參考民眾意見做修正，無需經本會審查。

朱立熙委員：編號 2，對歷史博物館舉辦濟州 4.3 影像展給予肯定，濟州 43 平和基金會對高雄歷史博物館這次的展覽也非常滿意，也因此奠下良好關係，期待明年濟州 43 事件 70 周年的交流。

蔡麗玲委員：編號 4，非常感謝衛生局參採本人建議，將工作報告中的婦女醫療人權改為性別醫療人權。針對初診單是否調查婚姻狀況，各診所之作法不同，建議衛生局可提供新的初診單版本給各院所，或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陳清泉委員：編號 5，人權學堂當初建構的用意與後續的經營有落差，在目前的經營管理下，參觀人潮減少很多，且因經營團隊多次轉換，希望民政局可給予委辦經營之組織一些指導和經驗分享，並多舉辦一些活動，讓人權學堂有更多人氣。

決定：

- (一) 編號 1 除管，請研考會資訊中心開放人權專區網站供民眾瀏覽。
- (二) 編號 2、3 除管。
- (三) 編號 4 除管，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辦理，建立一站式的健康中心，也提供多元性別醫療的示範點，給市民全方位的友善

醫療。

(四) 編號 5 除管，請民政局在未來進行委辦程序時，針對人權學堂的內容及活動持續加強推動，並在工作報告中呈現更多人權學堂的活動。

二、各相關推動人權業務執行概況報告(由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衛生局、文化局、新聞局及高雄廣播電臺、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報告)。

李佳燕委員：教育局是否了解公私立幼兒園紙筆作業之嚴重性？因為在基層每天接觸很多小朋友，親眼看到許多幼兒園的孩子有紙筆作業。另於報告提到 105 年發放問卷調查，關於 105 年的調查對象是誰？問卷如何發放？是否有許多無法調查到真實面向的因素，請教育局應重視此問題。

楊富強委員：

(一) 性別人權在推動人權教育上非常重要，大法官釋字 748 號解釋也已揭禁同志婚姻合法化，若公務員在人權觀念無法突破，也很難說服民眾接受。希望各局處在辦理人權教育時，應讓公務夥伴瞭解性別平權的理念；也希望教育局能加強性平會推動同志教育之對話。

(二) 最近有同志辦理結婚登記被駁回之案例，造成法制化前同志婚姻未成立導致同志繼承權或婚姻相關權益被剝奪，引起欲提起國賠的請求之爭議，相關單位對此議題可提早因應。建議有機會能在中央發聲，應請求盡速通過法案。

蔡麗玲委員：建議各局處應就提案討論的問題直接討論，若事前準備充分的回應說明資料，請事先提供紙本，若二週前無法將資料放入會議手冊中，可以當天補充紙本資料，以節省時間。

台邦·撒沙勒委員：針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報告之原住民狩獵權事項，原民會應有更積極的作為，主動向中央或農、林業局等單位接洽關於原住民狩獵之問題，以具體保障原住民在設備上及環境上之狩獵安全性。

陳清泉委員：針對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所報告之拉瓦克部落居民安置案，拉瓦克剩下之 14 戶住戶該如何處理？異地安置保存原民文化和原民會安置的方式有些衝突點，所以他們不願意接受安置，是否有做妥善的處理。

決定：

- (一) 請教育局、民政局、原民會等單位依委員意見留意辦理。
- (二) 下次會議請各局處針對提案討論之回應事先提供資料。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請市府規劃明(107)年組團參加濟州 43 事件 70 週年紀念活動事宜
說明：

- 一、說明：濟州「43 平和財團(基金會)」李文教理事長今年兩度率團來訪高雄，並於 8/20 為「濟州 4.3 影像展」於歷史博物館揭幕，並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與高雄市各單位建立了水乳交融的友好關係。
- 二、鑒於明(107)年為濟州 43 大屠殺事件 70 週年，濟州自治道政府與和平基金會將擴大舉辦紀念活動，文在寅總統會親自出席紀念儀式。建議市府能及早規劃，以便提前告知對方參與意願，使高雄市成為最大與層級最高的外國代表團，為高雄市的「人權外交」開創新猷。

決議：請相關局處待收到活動相關訊息及邀請函後評估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李佳燕委員

案由：針對兒童在學校接受教育時，其人權之保護事宜。

說明：因兒童在學校受教育時，其人權之保障事宜繁多，故先舉數項具體之事宜，懇請相關單位協助：

一、明確行文各小學，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強調，不宜以不准學生下課，做為處罰學生的方式。因為沒有下課時適度的休息與活動，更有害學生下堂課上課時的專注力。

二、明確行文各級學校，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說明，當導師無法處理學生的不當行為時，宜先轉介輔導中心，請輔導老師協助，必須至少經過6個月的觀察諮商，不得擅自或私下告知學生監護人，表示學生疑似有某種精神疾病，必須就診。

因為經常有導師剛開學不到1個月，即要求或建議學生的父母帶小孩去看兒童心智科，實在太草率。

三、明確行文各小學與幼兒園，並在校長、各級主管與教師進修課程時強調，不得強迫學生背「弟子規」，更不准作為處罰學生的方法。

讀經，已經儼然成為幼兒園和小學的顯學，最常見的讀本是「弟子規」。許多班級天天背誦，沒有背好的，甚至會被處罰。可是「弟子規」並非經典，更不適用於現在社會，如果純粹因為興趣，讀讀無妨，但是不宜成為學校教育強迫學生接受的教材。

四、明確行文各幼兒園，並在園長會議與幼教師訓練時強調，不宜讓五歲以下的孩童拿筆寫小字。這是完全違背幼兒發展的作法。

五、幼兒園與小學學生的父母，甚至連老師亦同，多對孩童正確的飲食內容以及各個年齡層孩童需要的睡眠時數、運動時間沒有概念，造成台灣孩童普遍飲用過多含咖啡因的飲料、食用太多甜食、睡眠嚴重不足、運動量嚴重不足，因此台灣孩童普遍體能差，體態不良。

希望相關單位，宜針對老師與家長加強以上諸事項的宣導。可以印製與發送宣傳品、製作短片在網路上宣傳、於各級會議時講授課程等。

六、讓孩子重拾遊戲玩耍的機會，讓大人(包括老師與家長)認識遊戲對孩童的重要。

寒假即將到來，建議教育局可以學英國或澳洲，設計一個另類的寒假(或暑假)學習護照，不再強調讀幾本書，不再強調參觀多少展覽，而是強調玩各種遊戲與活動，例如:1.在滿天星星的天空下睡覺(如露營)，2.騎腳踏車，3.發明一種非網路的遊戲，且玩這種遊戲玩3天，4.到海邊追逐浪花，5.玩泥巴.....等等。

決議：請教育局針對委員建議後續積極辦理。

提案三：

提案人：蔡麗玲委員

案由：為落實高雄市人權城市之美名，確保弱勢族群的用路權，建請確實檢視本市人行道與一般道路無障礙銜接之現況，並儘速改善。

決議：請工務局依現行法令及委員建議檢視辦理。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朱立熙委員

案由：建議高雄市政府可拍攝 15 分鐘的人權短片，提供人權種子教師及人權校長團作為人權教育的材料。

說明：韓國濟州 43 的紀錄影片對於人權教育是很好的材料，教育局目前在培訓人權教師，若高雄也能針對 228 到美麗島事件拍攝短片，將能提供人權種子教師及人權校長團作為人權教育的材料，民眾也能透過影片更瞭解曾受侵害之人權歷史。另外，若在影片中加上中英文字幕，亦可提供外賓欣賞。

決議：請教育局參酌委員建議評估辦理。

提案二：

提案人：朱立熙委員、陳清泉委員

案由：建議市府民政局委辦之人權學堂辦理外語人權景點導覽培訓營，透過人權導覽課程，介紹高雄從 228 到美麗島事件之歷史，尤其

以英語及韓語為主，讓外國旅客對台灣現代史有更多基本認識。

說明：

- 一、因本人最近接到許多外語導覽的邀約，由於日本人在戰後並無人權事件，故來台灣參觀人權景點的日本人並不多，目前主要是需要英語及韓語的導覽員。外語導覽員可否透過高雄大學東語系韓文組的學生，或是大學學過韓語的人，還有在高雄讀碩士的韓國學生一起來受訓，讓他們對台灣的人權歷史有基本認識，待培訓完後，即可隨時動員。
- 二、陳清泉委員表示之前人權學堂已辦理 3 梯導覽志工培訓，建議可延續人權學堂之前培訓之導覽志工人力，從中找出具有外語能力者，以有效運用人權學堂所培訓之導覽志工資源。

決議：請民政局參考委員建議研議辦理。

散會：下午 4 時 54 分